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迁移 工程（基坑监测） 委托合同

顺伦建(其他)合[2026]03号



工程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伦教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迁移工程（基坑监测）

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监测人：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3日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迁移工程（基坑监测）

委托合同

委托人（简称甲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监测人（简称乙方）：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甲方现委托乙方承佛山市顺德区伦教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迁移工程（基坑监测）任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伦教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迁移工程（基坑监测）。

1.2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1.3 项目工期：暂定 90 天。

1.4 工程概况：佛山市顺德区伦教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迁移工程位于顺德伦教街道顺德第一联围大成水闸上下游外江滩地，主要建设内容迁移排污口、新建 DN1000 管道 325m。开挖深度 2.21~3.5m，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

1.5 工作内容及范围：

(1) 负责监测点埋设；

(2) 负责基坑监测；

(3) 负责监测成果整理，向甲方提供可监测报告；

(4) 按监测方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

1.6 主要工程量：

根据监测需要，监测项目及监测次数如下：

序号	监测项目	点数	预计监测次数
1	基准点埋设	3	
2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	33	38
3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	33	38
4	地下水位	9	38
5	周边地表沉降	32	38

第二条 承包方式

2.1 本工程签订合同价实行按设计要求、内容和合同所有内容【含税】大包干。由乙方包人工费、埋点费、监测费、管理费、材料费、成果报告费用、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等一切费用。

2.2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将所承包范围内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

2.3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标准。

第三条 监测技术依据

3.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3.2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3.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3.4 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图纸。

第四条 监测时间及成果提交

4.1 监测时间：从基坑开挖至基坑回填完成后结束。

4.2 乙方每次观测完后，当天向甲方、监理提交电子版监测数据，每周提交正式版监测周报一式四份。监测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当场汇报监测数据，并根据甲方要求加密监测或增加监测次数的通知后，2天内立即组织进场进行增加监测的工作。在全部监测工程完成后，乙方将监测完工总结报告一式四份移交甲方。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收费依据：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本项费用参照市场参考价，最终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实际工作量×各项折后单价）。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含采保费）、机械费、施工及生活住宿费、用水用电费、交通费、通讯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保修费、保险费、材料检测检验费（含材料损耗）、成果资料制作费、风险费、劳动保险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规费、利润等大包干。本合同总价不因人工、物价上涨、费率等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5.2 合同价款形式：

本合同暂定价（即技术服务总费用）为：小写：¥7584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捌佰肆拾元），含税。

具体计费详见附件1：佛山市顺德区伦教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迁移工程（基坑监测）工程清单，最终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第六条 甲乙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及时提供给乙方关于本项目工程所需的资料。

(2) 甲方做好各方协调工作，保证检测工作顺利进行。

(3) 甲方负责提供基坑挖土施工进度、线路安排设计、协助乙方指定具体监测日程安排。

(4) 甲方责成施工单位对监测点进行妥善保护，不得在监测点处堆放建材或其他障碍物。

另外，监测单位须同施工单位交底协调好、避免监测点受到破坏或堆放建材而妨碍对该点进行监测，如有破坏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 监测期间若发生计划变更，或遇其他特殊情况，甲方负责及时通知乙方。

(6) 如需加密观测或工期调整造成增减观测次数，甲方应提前 2 天通知乙方，如因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需修改监测方案应提前 2 天通知乙方。

(7) 按合同规定支付有关款项。

(8) 如该项目需要对监测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甲方应组织监测方案专家论证。

6.2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所有观测点的平面布置。

(2) 乙方负责落实监测所需的材料、设备及仪器。

(3) 乙方负责测斜管、水平位移及沉降观测点埋设及相应的保护措施。

(4) 乙方必须提交系统的监测方案报给甲方、监理单位审批(监测方案以审批通过为准)，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及精度要求、监测依据、监测点的布置、观测周期、监控时间、工序管理和记录制度、监测人员及主要仪器设备、报警标准、异常情况下的监测措施以及信息反馈系统等。

(5) 乙方根据所定的监测计划进行现场监测，如遇下列等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监理单位，以便及时采取预防或应急措施，并按甲方通知及时加密跟踪观测：

a、基坑支护结构变形超过报警值或出现大的变形并有发展趋势时；

b、支护结构出现开裂；

c、基坑底部出现管涌、渗漏、或流沙现象；

d、邻近建筑物、周边道路和管线出现突然沉降、不均匀沉降或严重开裂；

e、出现其他影响基坑及周边环境安全的异常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乙方必须采取加密监测措施，加密次数视当时情况由甲乙双方商定。

(6) 每次监测完毕及时整理现场监测资料，当天发送电子版数据，每周提交甲方正式版监测周报一式四份。如果变形值出现异常或超过设计报警值，或基坑发生较大的变形及产生裂

缝时，应立即向甲方反映并及时提供书面报告。

(7) 因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需修改监测方案，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提交修改后监测方案。

(8) 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后，向甲方提供符合技术要求及档案管理规定的监测完工报告四套。

(9) 工程监测现场部分完成三日内清理现场的设备、建筑垃圾和其他堆积物，拆除相关的临时设施，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

(10) 监测结果仅在本工程使用，乙方不得对外公布。

(11) 乙方应保证监测资质、监测实物工作、监测报告符合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的工作成果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有效、规范、全面、科学。

(12) 乙方进行监测时，乙方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

7.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开展监测工作，按要求编写监测方案后，经甲方确认，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款请款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暂定价的约 30% 工程款（即 22752.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柒佰伍拾贰元）。

7.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基坑监测工作并提交完相关成果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价余款。

7.3 每次付款，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给甲方。

7.4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乙方在服务期间，对所知悉的甲方业务资料和数据必须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资料和数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

还所有已收款项，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9.2 乙方不按时观测、不及时提供观测数据或提供的资料数据错误、不准确的，应及时进行更正、采取补救措施，且乙方须按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导致甲方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来保证基坑安全，造成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3 在监测过程中，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指导监测人员和施工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乙方负责办理现场施工材料及设备的保险、现场监测人员、施工人员及第三人的意外伤害保险等本项目所需一切必要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本合同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对其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其损失。

9.4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进行监测，忽视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拒绝执行甲方发出的通知或指令，无视甲方的警告，甲方有权收取乙方不低于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乙方在同一类事项违约累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此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9.5 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的违约金。

9.6 甲方没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在乙方告知 5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支付时，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0.2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基坑全部回填至±0.000 时，乙方完成合同内所有监测项目时，并向甲方提供了每次监测成果及按国家和广东省相关规范要求的完工监测成果报告后，合同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0.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1.1 本工程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件

12.1 工程清单

12.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以下无内容)

签章页

甲方（签章）：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土地发展中心

甲方签约代表人：

甲方联系电话：

甲方开户银行：

银行开户名：

甲方帐号：

乙方（签章）：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

有限公司

乙方签约代表人：

乙方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190421817M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远景路支行

乙方帐号：680872674035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3月13日，双方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镇。

附件 1: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迁移工程（基坑监测）工程清单

工程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迁移工程（基坑监测）

序号	分部分项名称	工作项目	暂定点数	收费标准	优惠价	测量预估次数	合计(元)	备注
1	监测点埋设	基准点埋设	3	无	300	/	900	浅埋式基准点。费用参考市场价
2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竖向位移	33	无	60	/	1,980	费用参考市场价
3		地下水位	9	无	1,000	/	9,000	费用参考市场价
4		周边地面沉降	32	无	50	/	1,600	费用参考市场价
一	监测点布设费用						13480.00	
5	基坑监测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	33	74	20.0	38	25,08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表 4.2-3, 序号 2, 二等, 简单
6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	33	74	20.0	38	25,08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表 4.2-3, 序号 2, 二等, 复杂
7		地下水位	9	174	20.0	38	6,84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表 4.2-3, 序号 8, <6
8		周边地面沉降	32	50	20.0	38	24,32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表 4.2-3, 序号 2, 二等, 简单
二	基坑监测费用						81320.00	
A	监测收费= (一) + (二)						94800.00	含税
B	下浮 20%优惠						75840.00	含税

说明:


1. 以上计费包括人工费埋点费、监测费、税费、管理费、材料费、成果报告费用等。
2. 报价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并参照市场参考价，最终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附件 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编号: S0112025002983G(6-1)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p>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21817M			
名称	建材广州工程检测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0年08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蔡长发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1号413-420房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p>2025年 12月 13日</p>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1号413-420房		
建立时间	1990年08月08日		
注册资本金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注册号/注册号)	91440101190421817M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44054699-6/2		
有效期	至2030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王伟东	职务	执行董事兼经理
单位负责人	王伟东	职务	执行董事兼经理
技术负责人	何辉祥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营业执照: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 资质证书: 2019年04月22日 资质证书编号: 101011-4J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蔡长发,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 蔡长发, *****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